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06/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5/10

《2011年持久授權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7月4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 (主席)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家騮議員
潘佩璆議員

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張國柱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律政司副法律政策專員(一般法律事務)
黃慶康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孫衛忠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李天恩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馮展勁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陳佳驥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7
蘇淑筠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LP699/00C XIII、立法會CB(2)2093/10-11(02)至(03)、CB(2)2237/10-11(01)至(02)、CB(2)2259/10-11(01)、CB(3)745/10-1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表示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的建議，藉以 ——

- (a) 加入一項明訂條文，訂明以持久授權書訂明格式草擬的文書，如已由醫生簽署但未經律師簽署，並不能夠作為持久授權書或普通授權書而生效；及
- (b) 為根據《持久授權書條例》(第501章)第10(b)條使持久授權書生效，訂明持久授權書的簽立日期，就是授權人根據條例草案建議新訂的第5(2)(a)(ii)條在律師在場的情況下簽署持久授權書的日期。

政府當局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修正案擬稿予委員審閱。

經辦人／部門

3. 委員沒有就條例草案的政策事宜提出進一步的問題，並同意法案委員會在夏季休會過後舉行的下次會議開始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4. 會議於下午3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9月9日

《 2011年持久授權書(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7月4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513 - 000704	主席	開會辭	
000705 - 001755	政府當局 主席	<p>政府當局簡介其就委員於2011年6月17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2237/10-11(02)號文件]</p> <hr/> <p>(a) 撤銷持久授權書；</p> <p>(b) 《持久授權書條例》(第501章)(下稱"該條例")第13(1)(g)條所提述使普通授權書根據普通法被撤銷的情況；及</p> <p>(c) 非預定普通授權書及持久授權書的生效時間。</p> <p>政府當局表示正考慮就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包括相應修訂《持久授權書(訂明格式)規例》(第501章，附屬法例A)新訂附表1及2所訂明的表格</p> <hr/> <p>(a) 加入一項明訂條文，訂明以持久授權書訂明格式草擬的文書，如已由醫生簽署但未經律師簽署，並不能夠作為持久授權書或普通授權書而生效；及</p> <p>(b) 為根據該條例第10(b)條使持久授權書生效，訂明持久授權書的簽立日期，就是授權人根據條例</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草案建議新訂的第5(2)(a)(ii)條在律師在場的情況下簽署持久授權書的日期。	
001756 - 002615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余若薇議員對把授權人在註冊醫生面前簽署持久授權書與律師簽署該持久授權書兩者相隔的期限定為28天的建議表示關注，並詢問政府當局，若須修改該建議期限，當局有否計劃諮詢各有關方。</p> <p>政府當局澄清 ——</p> <p>(a) 當局無意就該28天期限提出修訂建議；及</p> <p>(b) 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只擬消除任何有關未辦妥簽立手續的持久授權書是否可作為普通授權書而生效的疑慮。</p> <p>討論該條例第3條，其內容是關於持久授權書的特質。</p>	
002616 - 002907	潘佩璆議員 主席	<p>潘佩璆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建議釐清下述灰色地帶：在持久授權書的相關手續辦妥前，未辦妥簽立手續的持久授權書是否可作為普通授權書而生效。</p> <p>法案委員會表示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相關詳情載述於立法會CB(2)2237/10-11(02)號文件第13段。</p>	政府當局須擬備修正案擬稿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2段)
002908 - 003850	主席 梁家驩議員 政府當局	<p>香港律師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2259/10-11(01)號文件]</p> <p>被諮詢者對建議的28天期限提出的意見及關注；政府當局解釋採用該建議期限的理據。</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委員認為，在建議把法定期限定為28天的情況下，若註冊醫生有理由相信授權人在精神上的行事能力可能會在短期內變得很差，該註冊醫生應建議授權人及律師盡快完成簽立持久授權書的手續，以免對持久授權書的效力有任何爭議。	
003851 - 004203	主席 政府當局 秘書	下次會議的編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9月9日